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第一季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2,57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515.8%。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94,51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794.2%。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約為20,16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341.3%。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603,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於下文：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22,574	19,906
銷售成本		(93,844)	(13,200)
毛利		28,730	6,706
其他收入	5	3,971	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95)	(793)
行政開支		(24,166)	(5,095)
財務成本	6	(13,563)	(1,0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7	(461)	—
除稅前虧損		(10,284)	(222)
所得稅開支	8	(704)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988)	(222)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88)
期內虧損		(10,988)	(410)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1,603)	(324)
少數股東權益		615	(86)
		(10,988)	(410)
股息	9	—	—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5967)仙	(0.020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5967)仙	(0.008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綜合業績之呈列

綜合業績所呈列的貨幣均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終止軟件業務。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管道燃氣	94,514	10,570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20,166	4,570
銷售液化石油氣	7,203	4,695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691	71
	<hr/>	<hr/>
	122,574	19,906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軟件項目收入	—	493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	473
	<hr/>	<hr/>
	—	966
	<hr/>	<hr/>
	—	20,872
	<hr/> <hr/>	<hr/> <hr/>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終止軟件業務。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共分為三大營運部門：即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燃氣管道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其他業務	總計	軟件開發 及銷售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電腦 硬件銷售	總計	綜合
	銷售 管道燃氣	建設之 接駁收入								
營業額	94,514	20,166	7,203	691	122,574	—	—	—	—	122,574
分部業績	15,914	12,208	515	93	28,730	—	—	—	—	28,730
未分配企業 收入					3,971				—	3,971
未分配 企業開支					(28,961)				—	(28,961)
融資成本					(13,563)				—	(13,563)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461)				—	(461)
除稅前虧損					(10,284)				—	(10,284)
所得稅開支					(704)				—	(704)
期內虧損					(10,988)				—	(10,98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表(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0,570	4,570	4,695	71	19,906	493	473	966	20,872
分部業績	2,876	2,689	768	12	6,345	123	388	511	6,85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7			11	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27)			(710)	(6,237)
融資成本					(1,077)			-	(1,077)
除稅前虧損					(222)			(188)	(410)
所得稅開支					-			-	-
期內虧損					(222)			(188)	(410)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176	11
其他利息收入	771	-
雜項收入	1,024	26
	<u>3,971</u>	<u>37</u>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	10
	<u>-</u>	<u>11</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895	1,07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7,668	—
	<hr/>	<hr/>
融資成本總額	13,563	1,077
	<hr/> <hr/>	<hr/> <hr/>

7.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0,036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61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0,497	—
	<hr/> <hr/>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33%（二零零七年：33%）計算。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業績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更改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將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的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的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1,603)	(3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944,614	1,590,18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603)	(324)
加：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88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1,603)</u>	<u>(136)</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採用者一致。

附註：

- (a)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已發行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b)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此乃由於經計及所產生之利息及兌換／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後，轉換將減少每股虧損。

11. 儲備

	購股權		物業			累計溢利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滙兌儲備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45,901	4,816	3,740	—	7,607	7,436	572	170,07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05,467	—	—	—	—	—	—	105,467
期內虧損	—	—	—	—	—	—	(410)	(41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1,368	4,816	3,740	—	7,607	7,436	162	275,12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623,920	14,071	—	1,128	7,607	52,302	(21,871)	677,157
期內虧損	—	—	—	—	—	—	(10,988)	(10,98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23,920	14,071	—	1,128	7,607	52,302	(32,859)	666,16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12.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開發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經營之先行者。於回顧期間內，我們主要從事於(i)中國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及(ii)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

逆流燃氣業務

為旨在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逆流中國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33個垂直井。煤層氣第二期開採工程—壓裂工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已在所有33個垂直井開始進行，當中17個垂直井已展開煤層氣最後一期開採工程—降水及排水工程。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煤層氣項目之任何收益。本公司預期煤層氣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相信，逆流燃氣業務於不久將來將會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順流燃氣業務

本集團之順流燃氣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九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兩個位於中國山東省，七個位於中國河南省。在該九個燃氣項目當中，三個燃氣項目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及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統稱「新收購項目」）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新購入。

於本集團燃氣項目所經營之城市目前擁有之總可接駁城市人口約為3,084,000。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總共約為881,000。

管道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41,342,000立方米（二零零七年：6,329,000立方米）。

為加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經營一間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三家公司，包括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及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該三家公司已取得中國河南省濟源、漯河及三門峽之當地政府之批准，於上述地方建設總共八間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設上述八間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建設工程已經展開。本公司預計各項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

燃氣管道建設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為6,208個住宅用戶（二零零七年：2,524個住宅用戶）及33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七年：7個工／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222,075個住宅用戶（二零零七年：41,602個住宅用戶）及751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七年：103個工／商業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25%（二零零七年：8%）（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銷售液化石油氣

銷售液化石油氣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售出約1,290噸瓶裝液化石油氣（二零零七年：800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2,57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9,906,000港元增長515.8%。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強勁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94,51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794.2%。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成功收購新收購項目令本集團於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使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約為20,16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341.3%。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成功收購新收購項目令本集團於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使接駁至本集團現有燃氣管道網絡之家庭用戶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23.4%（二零零七年：33.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來自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53.1%增加至約77.1%（銷售管道燃氣之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及因物料成本上漲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66.7%下跌至約60.7%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7,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9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2,176,000港元及其他利息收入約771,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5,888,000港元,增長391.9%至約28,961,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新收購項目,令(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因人數增加而增加至約13,1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9,000港元), (i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保險費增加至約1,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00港元), (ii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折舊增加至約1,8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6,000港元)以及(iv)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專利攤銷增加至約7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077,000港元增長1,159.3%至約13,563,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增加至約7,6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ii)因平均銀行借款及平均銀行利率增加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至約5,8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7,000港元)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虧損約為4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和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可享有中國所得稅之50%減免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達7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11,603,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把握著中國欣欣向榮之天然氣市場，已積極加強其於二零零八年之逆流及順流能力。憑藉持續致力發展順流天然氣業務，本集團目前有兩個位於山東省（臨沂中裕、臨沂中燃）之順流項目正在進行中，以及七個位於河南省（三門峽、永城、新密、偃師、焦作、漯河及濟源）之順流項目正在營運中。就逆流發展方面，合營公司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與河南省政府合作順利，而煤層氣開採進程亦按計劃進行。煤層氣開採之首兩個階段—鑽探及壓裂已於上年度完成；而降水排氣工程之最後階段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進行。本集團對煤層氣開採進程感到滿意，並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底前進行商業煤層氣生產。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持續繁盛，因此本集團之未來前景維持樂觀。鑒於中國現正面對能源問題，且迅速經濟發展提高對天然氣之需求以及國內環保意識增強之前提下，我們預計煤層氣，作為另類潔淨能源，將會深受市場歡迎。由於煤層氣開採進展理想，本集團之垂直式綜合價值鏈將能完成，並可確保本集團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且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向前邁進，透過從地理上擴展至本集團焦作市以外之煤層氣礦床，致力加強其逆流資源。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增加燃氣加氣站數目以擴大順流業務，旨在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提升毛利。在中國優越及增長中之宏觀環境下，加上本集團卓越之政策執行及企業管理能力，將使該等投資獲取可觀回報。本集團將會繼續對擴展其逆流及順流業務採取並行發展之政策，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我們將繼續尋找與業內之優秀公司合作之機會。我們相信，建立策略性聯盟將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並且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性質及／ 或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權益類別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955,737,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49.15%
郝宇先生	2	1,010,739,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51.98%
魯肇衡先生	3,4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許永軒先生	3,4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呂小強先生	3,5	9,000,000	實益權益	0.46%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35,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其餘10,002,000股相關股份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所獲授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2.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3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其餘65,004,000股相關股份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所獲授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3. 該等相關股份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所獲授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期間，該等相關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該等相關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5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和眾	實益擁有人	945,735,542	48.63%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53,033,475	13.02%
Perry Capital LLC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53,033,475	13.02%
Perry Corp.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53,033,475	13.02%
Perry Richard Cayne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53,033,475	13.02%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權益	213,953,570	11.01%

附註：

1. 和眾實益擁有945,73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